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基小字第769號

原　　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邱培迪

被　　告　陳韋汝　　原住○○市○○區○○街00巷00號

（現因案於法務部○○○○○○○○○○

○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12月1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後言詞辯論終結，然嗣本院查得被告於115年10月19日甫因案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為保障被告訴訟權，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承豐